

技師或建築師受理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逐案簽證切結書(CC11)

本人(請填姓名及技師科別)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〉
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(請填公司名稱)有限公司委
託擔任(請填工程名稱或建照號碼)簽證專任工程人員，依法執行
營造業法第35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，並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，
本人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，且無違反第34條之情事，
如經發現願受相關規定之懲處，並無異議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專任工程人員姓名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：

專任工程人員聯絡電話：

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：

綜合營造業名稱： (公司或機構章)

綜合營造業負責人： (簽章)

綜合營造業聯絡地址：

綜合營造業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